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\*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9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圖書館應置專業人員一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國民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5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，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為持續協助貴校達成前開規定，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，並自112年7月3日起開放選修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進階）」課程。

教務處 112/07/28 11:20



1120009434

無附件



四、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所屬教職員參與前開課程，並持續落實前開規定。

五、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進階）」修課辦法請至連結網址下載：[https://reurl.Cc/EoWY9v](https://reurl.cc/EoWY9v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